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

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则公司可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

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且未来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仍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